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20年4月20日至5月15日

临时议程项目2

组织和其他事项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十三次年度报告

概要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本报告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在2019年开展的工作。

在简短导言后，小组委员会介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系统方面的最新动态，包括访问、缔约国和指定的国家防范机制数目的增加情况以及《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特别基金的详细运作情况。

在第三节中，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惯例发展情况的实质性信息，并就报告所述年度开展工作时所面临的任何问题发表评论。

在第四节和第五节中，小组委员会在报告最后思考了未来的挑战，并介绍其工作计划。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通过的关于2020年审查的声明载于本报告附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年度回顾	3
A. 参加《任择议定书》系统.....	3
B. 组织和委员组成问题.....	3
C. 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访问.....	5
D. 访问产生的对话，包括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E. 国家防范机制方面的动态.....	6
F. 严重未遵守第 17 条的情况.....	6
G. 《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特别基金.....	7
三. 在预防酷刑领域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7
A. 国际合作.....	7
B. 区域合作.....	8
C. 民间社会.....	8
四. 工作惯例方面的动态.....	8
A. 访问	8
B. 工作组	9
C. 区域小组.....	9
D. 关于国家防范机制运作的意见.....	9
五. 展望.....	9
六. 工作计划	10
附件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与 2020 年审查	11

一. 引言

1. 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并根据小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3 条，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该报告为公开文件”。根据这些规定，本报告介绍了小组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小组委员会在 2020 年 2 月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报告。

二. 年度回顾

A. 参加《任择议定书》系统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90 个国家加入了《任择议定书》，13 个国家为签署国。2019 年，冰岛(2019 年 2 月 20 日)和南非(2019 年 6 月 20 日)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各区域的参加情况如下：

非洲国家	23
亚洲—太平洋国家	12
东欧国家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5
西欧和其他国家	21

13 个签署国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非洲国家	8
亚洲—太平洋国家	1
东欧国家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西欧和其他国家	2

B. 组织和委员组成问题

3. 报告所述期间，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三届为期一周的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2 月 18 日至 22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6 月 17 日至 21 日)和第三十九届会议(11 月 18 日至 22 日)。

4. 小组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在 2018 年发生了变化。¹ 根据小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小组委员会新当选的八名委员，Patricia Arias、Carmen Comas-Mata Mira、Hameth Saloum Diakhate、Suzanne Jabbour、² Nika Kvaratskhelia、María Luisa Romero、Juan Pablo Vegas 和 Sophia Vidali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庄严宣誓后就职。

¹ 委员名单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OPCAT/Pages/Membership.aspx。

² 2008 年至 2016 年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

5. 此外，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再次选举 Malcolm Evans 爵士担任主席，并选举下列成员任副主席和主席团成员：Suzanne Jabbour (负责对外关系的副主席)、Abdallah Ounnir (负责判例并兼任小组委员会报告员)、Nora Sveaass (负责访问的副主席)和 Victor Zaharia (负责国家防范机制的副主席)。小组委员会指定 Satyabhooshun Gupt Domah 为报复问题报告员，任期两年。

6. 10月7日，Haimoud Ramdan 在被任命为毛里塔尼亚司法部长后辞去小组委员会职务。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规定的程序提名 Cheikh Tourad Abdel Malick 接替 Ramdan 先生完成其剩余任期。由于没有缔约国在收到秘书长关于提名的通知后六周内表示反对，Malick 先生于11月30日开始任期，并将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宣誓。

7.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Margarete Osterfeld 因个人原因辞去小组委员会职务。德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规定的程序提名 Marina Langfeldt 接替 Osterfeld 女士完成其剩余任期。由于没有缔约国在收到秘书长关于提名的通知后六周内表示反对，Langfeldt 女士于2020年1月8日开始任期，并将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宣誓。

8. 鉴于《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不断增多，小组委员会决定调整其区域小组的成员，并重组和改组工作组的组成。

9. 区域小组在各自区域内审查《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向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区域小组组长如下：非洲，Gnambi Garba Kodjo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后接替 Abdallah Ounnir)；亚洲和太平洋，June Caridad Pagaduan Lopez；欧洲，Daniel Fink；拉丁美洲，Maria Dolores Gomez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后接替 Roberto Fehér Pérez)。区域小组的组成可在小组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³

10. 小组委员会的常设工作组和特设工作组根据能力和需要在2019年举行了会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一个是判例和惯例工作组，另一个是预防酷刑的健康问题工作组(另见下文第四节)。小组委员会认为，分组会议和工作组会议有助于以高效、有重点和参与的方式讨论广泛问题。

11. 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首次采用双会场的方式举行会议：一天用于区域小组会议，一天用于工作组会议。这极大地便利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它使两个工作组的成员均可受益于以小组委员会三种工作语言提供的口译服务。第三十九届会议也提供了这种安排。

12. 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就《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与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主席团和区域小组组长会见了防止酷刑协会。

13. 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与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以审议小组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31条的框架内换文的执行情况。主席团和区域小组组长会见了防止酷刑协会。

³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OPCAT/Pages/ContactRegionalTeams.aspx。

14. 主席团和区域小组组长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与防止酷刑协会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15. 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会见了禁止酷刑委员会，探讨了共同关心的问题。

C. 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访问

16. 尽管小组委员会计划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1 至第 13 条规定的任务，于 2019 年进行 10 次正式访问，但最后只进行了七次访问，受访国为：瑞士(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哥斯达黎加(3 月 3 日至 14 日)、斯里兰卡(4 月 2 日至 12 日)、塞内加尔(5 月 5 日至 16 日)、加纳(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9 月 8 日至 19 日)、佛得角(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由于联合国财政困难，计划对保加利亚(10 月 13 日至 24 日)和巴拉圭进行的访问不得不推迟至 2020 年。由于与缔约国或小组委员会无关的行政原因，计划对巴勒斯坦国(4 月 5 日至 12 日)进行的访问无法成行，并被无限期推迟。小组委员会未能进行这三次访问是 2019 年访问次数较少的原因。

17. 在 2019 年正式访问期间，小组委员会同 1,500 多人进行了 950 多次个人或集体约谈，约谈对象主要是被拘留者，但也有官员、执法人员和医务人员。小组委员会主要访问了 45 所监狱，包括女子监狱，57 个警察局，4 个少年拘留所，8 个精神病和保健机构，10 个封闭式无证移民中心，以及 10 个其他剥夺自由场所，如封闭式康复中心、法院囚室、祈祷营和封闭式古兰经学校。

18. 更多情况说明可查阅每次访问后以及小组委员会届会后发布的新闻稿。⁴

D. 访问产生的对话，包括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9. 访问产生的对话的实质性内容是保密的。只有在接待国同意后才公布报告。截至 2019 年底，小组委员会共向各国转交了 87 份访问报告，包括在报告所述期间向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包括向国家防范机制)、吉尔吉斯斯坦(包括向国家防范机制)、利比里亚、摩洛哥和波兰(包括向国家防范机制)转交的报告。

20.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缔约国或国家防范机制提出请求后，小组委员会总共公布了 51 份访问报告，包括 2019 年公布的 7 份报告，即小组委员会访问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乌拉圭后向缔约国转交的报告，以及向哥斯达黎加、吉尔吉斯斯坦和葡萄牙的国家防范机制转交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充分尊重《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保密原则和权利，同时欢迎公布的访问报告数目不断增加，认为这反映了预防性访问所依据的透明精神，有助于更好地落实各项建议。小组委员会鼓励报告的接收方提出公布请求。

21. 按照既定惯例，请报告接收方在收到报告后六个月内提交一份书面答复，充分说明为落实报告所载建议已采取和将采取的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葡萄牙、土耳其和乌拉圭的此类答复。

⁴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newssearch.aspx?MID=Sub_Committ_Torture。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组委员会与每个预定将访问的缔约国举行了预先筹备会议，并根据惯例，请每个已访问的缔约国与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进行会晤，以讨论如何更好地推进访问后对话。

E. 国家防范机制方面的动态

23. 在关于指定国家防范机制或其运作问题的届会上，小组委员会继续与缔约国和签署国进行对话。在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与阿根廷、澳大利亚、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签署国)、塞浦路斯(国家防范机制)、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国家防范机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国家防范机制)、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国家防范机制)、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国家防范机制)、秘鲁(国家防范机制)、波兰、葡萄牙、南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防范机制)、乌拉圭(国家防范机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勒斯坦国的代表举行了会议或电话会议。

24.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款(二)项规定的任务，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防范机制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除访问期间与国家防范机制的会面外，小组委员会在 2019 年的届会期间还与塞浦路斯、丹麦、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新西兰、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国家防范机制举行了会议或视频会议。

25. 小组委员会及其委员继续收到邀请，请其参加关于指定、设立和发展国家防范机制和《任择议定书》问题的诸多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小组委员会感谢邀请参与这些活动以及所有其他活动的组织者。小组委员会感到遗憾，它参加这些活动仍以其他方的资金支持为条件，因为没有可用于资助委员与会的预算拨款。小组委员会还希望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发出参加正式活动和讨论的所有邀请。

F. 严重未遵守第 17 条的情况

26.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指明设立国家防范机制严重逾期的缔约国，将其记录在一份名单上。⁵ 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对该名单进行修订，相关缔约国满足以下条件后将从该名单上除名，即小组委员会收到：(a) 正式指定的国家防范机制的通知，(b) 对设立该机制及其有效运作作出规定的文件副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3 个缔约国被列入名单：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利比里亚、蒙古、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

27. 这仍是小组委员会严重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因为一些缔约国在履行义务方面似乎毫无进展，或进展不大。

⁵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OPCAT/Pages/Article17.aspx。

G. 《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特别基金

28. 通过《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提供的支助所针对的是旨在设立或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项目，因而有助于落实小组委员会在访问缔约国后提出的有关建议。2019 年，通过该基金发放的赠款总额为 276,494 美元，用于支持 10 个缔约国的 12 个预防酷刑项目在 2020 年的实施工作。小组委员会协助评估项目建议书和赠款建议。

29. 小组委员会非常感谢以下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对特别基金捐款：捷克(8,703 美元)、法国(55,741 美元)、德国(85,227 美元)、挪威(108,318 美元)、西班牙(32,822 美元)。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该基金需要更多捐款才能支持 2020-2021 年度的赠款周期及以后的项目。在支持和完善落实小组委员会旨在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建议方面，该基金是一项重要工具；因此，委员会敦促各国继续向特别基金提供所需的资金支持。

三. 在预防酷刑领域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A. 国际合作

1.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30. 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上与委员会讨论了小组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CAT/C/66/2)。

31. 依照大会第 70/14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主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小组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

32. 作为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成员，小组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一次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33. 在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⁶ 强调需要为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使其实现康复，还特别强调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的重要性。

34. 小组委员会继续与其他机制开展系统合作，包括向禁止酷刑委员会转交关于《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建议(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将审议这些缔约国的报告)，以及根据简化报告程序向缔约国提出的问题，供其审议。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框架内，小组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的联席会议上讨论了在当前共同关心的一些国家中履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义务的问题。

35. 小组委员会继续与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合作。

⁶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739&LangID=E。

36. 小组委员会还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各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特别是在其实地访问方面。

2.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37. 小组委员会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在其实地访问方面。

B. 区域合作

38. 小组委员会继续在为落实《任择议定书》第 31 条而相互换文的基础上与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合作，以便加强互补性和辅助性。小组委员会还会见了欧洲委员会和《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就该《公约》议定书的建议交换了意见。小组委员会对建议的一些方面表示关切。小组委员会意识到，在广泛表达关切之后，可能会提出新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欢迎有机会利用其自身在待处理事项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为今后的讨论作出贡献。

C. 民间社会

39. 小组委员会继续受益于民间社会的支持，包括防止酷刑协会以及布里斯托尔大学人权执行中心等若干学术机构，还受益于访问期间与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感谢所有这些组织在促进和支持《任择议定书》方面开展的工作。小组委员会特别感谢日内瓦安全部门治理中心为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与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就该缔约国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问题举行会议提供便利。

40. 委员会还欢迎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所作的修订，并很高兴为此作出贡献。

四. 工作惯例方面的动态

A. 访问

41. 小组委员会在 2018 年仅能完成 6 次访问，原计划在 2019 年恢复 10 次访问的方案。然而，小组仅能访问 7 个缔约国(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加纳、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原计划对巴勒斯坦国的访问被无限期推迟(见上文第 16 段)。另外，本已宣布对保加利亚和乌拉圭进行两次访问，但由于预算限制也未能按计划进行。这是小组委员会历史上首次由于这种原因被迫推迟原已计划和宣布的访问。

42. 小组委员会重申在其关于 2017 年工作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CAT/C/63/4)中提出的观点，即小组委员会未能每年进行至少 10 次访问，这会在相当大程度上削弱《任择议定书》的预防影响，还损害了其建立的预防系统的积极主动性质。必须向小组委员会划拨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全面执行访问方案。

B. 工作组

43. 小组委员会在 2019 年 6 月和 11 月受益于届会期间提供的额外口译设施。这使所有委员都能更有效地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和区域小组作出贡献，帮助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若干重要问题。小组委员会欢迎这一积极发展，但仍然认为，有必要增加一次全体会议，并相应增加秘书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法定职能。

C. 区域小组

44. 区域小组和各自的国家报告员继续与国家防范机制广泛接触，包括但不限于就年度报告提供反馈，回答国家防范机制提出的问题，并在具体国家背景下向它们提供实质信息和实用信息。区域小组在会议期间广泛使用视频会议，这使其在每届会议上能够与大量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接触。经过改进的视频会议设施将进一步提高这种交流的质量。

D. 关于国家防范机制运作的意见

45. 2019 年，就巴西国家防范机制的拟议结构改革提出了一些问题。小组委员会根据指导请求印发了一份文件，题为“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关于第 9.831/2019 号总统令是否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意见”。小组委员会欢迎对这些意见的发表作出的积极回应，并期待与该机制和该缔约国就所提出的问题开展进一步对话。鉴于这份文件提供了与所有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普遍相关的意见，已将其作为小组委员会的公开文件印发并发布在其网站上。⁷

五. 展望

46. 2019 年，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因资源限制而受到严重影响；甚至连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都一度面临取消的风险。2020 年必须完成计划进行的访问，这会削弱小组委员会原本希望进行的访问其他缔约国的能力。小组委员会清楚地意识到，波及条约机构系统的财政危机尚未结束，小组委员会的 2020 年工作计划无法得到保障。有必要再次强调，这种情况的真正受害者是世界各地面临酷刑的人和被拘留者，其中许多人在最不人道的情况下饱受煎熬。

47. 小组委员会还意识到，需要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为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支持，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履行了设立这种机制的义务。所有国家都必须在批准后一年内设立国家防范机制，除非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的规定声明推迟履行这项义务。目前有 22 个国家未履行这项义务。区域差异也很大：非洲有 13 国（占该区域所有缔约国的 55%），亚洲和太平洋有 4 国（占该区域所有缔约国的 3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 4 国（占该区域所有缔约国的 25%），东欧有 1 国（占该区域所有缔约国的 5%）。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所有国家均已履行这项义务。因此，为确保全球遵约文化，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小组委员会致力于这项任务，并

⁷ www.ohchr.org/EN/HRBodies/OPCAT/Pages/AdvicesToNPMS.aspx.

力求尽可能协助所有国家，以支持符合《任择议定书》的国家防范机制的设立和运作。然而，这需要缔约国具有采取这种行动的意愿；在越来越多的缔约国中，小组委员会怀疑情况是否如此。

48. 近年来，小组委员会编制了一份设立国家防范机制逾期三年以上的国家名单(见上文第 26 段)。自批准《任择议定书》以来，这些国家有四年时间采取这项行动。这份名单显然过长；然而不幸的是，这份名单在今后一年中可能会变得 longer。

49. 小组委员会还希望指出，虽然第 17 条名单列出的所有国家在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方面都逾期已久，但一些缔约国的情况特别严重；例如，在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设立这种机制已逾期十年以上。这些国家似乎没有意愿履行这项义务，这不仅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的文字，而且违背了其精神。虽然《任择议定书》可能的确是任择的，但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义务并不是，因为这是《任择议定书》的核心要素。所有缔约国均可获得协助其采取这项行动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国家访问期间审查了其中许多国家的情况，并遗憾地得出结论认为，在设立这一机制方面似乎没有多少紧迫感，因此在防止酷刑和虐待方面也是如此。小组委员会对其中一些国家访问了不仅一次，而是两次，但这些国家仍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小组委员会经常联系这些国家，但其中一些国家很少答复。所有缔约国都应对作出的承诺承担责任，并按照承诺履行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义务。

50. 小组委员会还铭记，大会应在 2020 年按照其第 68/268 号决议规定的条款审查大会对条约机构的支持情况。小组委员会一直在关注这项审查前的讨论，特别是为其中一些讨论作出了贡献，促使条约机构主席在 2019 年 6 月的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上核可了条约机构系统的未来愿景。小组委员会支持这一愿景，并注意到，其中一些建议借鉴了小组委员会作为条约机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缔约国接触的做法和经验。

51. 然而，小组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鉴于小组委员会在各条约机构中具有独特任务，2020 年审查进程可能不会充分满足小组委员会的需求。的确，2019 年为条约机构供资危机找到的财政解决方案足以保护除小组委员会外的所有条约机构的工作，但小组委员会进行访问的需要没有得到满足，这一事实加剧了这种关切。

52.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审查的声明(见附件)。小组委员会强调了在 2020 年审查中适当反映其工作的重要意义，并提请注意关于其需要的说明。

六. 工作计划

53. 小组委员会已宣布，将在未来几个月访问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瑙鲁、巴拉圭、巴勒斯坦国。依照惯例，进一步的通知将在今后的届会后另行宣布。

附件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与 2020 年审查

1. 小组委员会以积极的精神对待 2020 年审查，力求确保审查通过最大限度地发挥系统的效力，增强条约机构的个别和集体能力，将权利持有人置于其工作的中心位置。

2. 在 2018 年 3 月在威尔顿庄园举行的加强条约机构系统会议所述的原则和方法的启发下，2018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就条约机构工作惯例的一系列问题和一些改革建议向所有条约机构征求意见。特别是以下问题：报告周期的长度；是否应对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集中于该国与条约机构会面的一次会议，而不是像目前的情况那样，让各国来参加条约机构的届会；是否可以在实地，而不是在日内瓦审议缔约国报告。

3. 由于目前正在为 2020 年审查准备资料，小组委员会认为应当提出以下几点：

(a) 小组委员会一贯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有能力通过其访问任务与各国接触，其周期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周期类似。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的经验表明，访问和报告的适当期限约为四年。小组委员会认为，远超过四年的期限对访问或报告而言都是不适宜的；

(b) 鉴于其实地工作经验，小组委员会认为，与仅侧重于日内瓦的程序相比，实地接触有许多优势。小组委员会坚决支持条约机构在实地和日内瓦都进行有重点的接触，并鼓励参加审查者对此予以接受并为其提供便利，以使其工作更贴近权利持有人、责任承担者、服务使用者和提供者以及更广泛的民间社会。

4. 此外，小组委员会意识到，正如在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通过前的进程中一样，其任务所特有的工作没有得到足够考虑。小组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2020 年审查将无法纠正这一问题。因此，小组委员会认为必须强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的任务，小组委员会至少应：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a)款，每年能够进行 10 至 12 次正式访问；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款，获得为其划拨的专用资源，使小组委员会能够支持其任务，即为各国提供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援助，以及为这些机制提供关于其工作和做法的咨询意见(以往情况并非如此)；

(c)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c)款，拥有必要资源，使其能够与在预防酷刑领域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合作；

(d) 拥有必要的能力和资源，使其能够与各国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落实其建议。

5. 实际上，这也意味着，为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处理工作，需要每年增加一周的全体会议时间，还需要拥有分组(会场/工作组)开展工作的能力，并为每届会议的至少一半时间配备翻译设施。

6. 为使小组委员会在届会上与合作的国家防范机制和官员保持定期联系，以协助履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其会场/工作组能够使用经改进的视频会议设施也至关重要。
 7. 最后，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为此大幅增加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全职人员数量(至少增加两名 P 级工作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性质涉及建立长期关系，这需要稳定和专注的工作人员作为基础。
 8. 本文件的目的是不是界定这些需求的范围；而是确保小组委员会特有的资源需求在 2020 年审查期间与其他条约机构的需求一道得到了解和适当考虑。
 9. 小组委员会完全支持应当由专门条约机构定期和及时监测各国人权义务。然而，面临酷刑风险的人也不应被遗忘，因此，必须在 2020 年审查期间适当回顾、尊重和反映联合国为确保这些人得到保护而设立的这项机制。
-